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因职能配置文件涉密，暂不予公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只有本级预算一家。

二、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914.50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收入预算 1914.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914.50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914.50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7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07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385.7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51.07 万元，项目支出 477.65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14.5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14.5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9.7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1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07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14.5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算数 1789.59 万元，增加 124.91 万元。增加的情况说明：枫桥式村社区专项奖励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09.79 万元，占 37.1%；公共安全支出（类）1123 万元，占 5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64 万元，占 1.6%；住房保障支出（类）51.07 万元，占 2.7%。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安排 302.1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日常公用经费等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76.00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综治、平安、维稳、反邪教等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安排 331.65 万元，主要用于路地融合、综治视联网、枫桥式村社区奖励等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安排 70.0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案件奖励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安排 10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安警务辅助人员工资。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20.4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10.21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41.74 万元、购房补贴（项）预算 9.30 万元、提租补贴（项）预算 0.04 万元，主要用于政法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和提租补贴等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36.8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5.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了 37%。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省外有关单位业务交流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因我单位 2016 年 9 月已公

车改革，我单位无保留车辆使用，故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020 年也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1.07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采购预算总额 20.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4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无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政法委员会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77.6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公用经费。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预算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其中：住房公积金

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指反映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